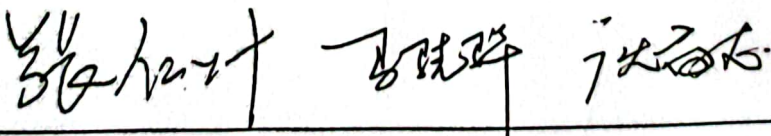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张仁叶	审保中心 副主任	海宁市人民法院
	马骁骅	特勤中队长	海宁市综合执法局
	沈益龙	警务技术二级 主管	嘉兴市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2023年扣留车辆清运保管服务		
	拟定供应商：海宁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26条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交警大队拟采购“2023年扣留车辆清运保管”服务。2022年12月10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张仁叶，综合执法局马骁骅，嘉兴市交通警察支队沈益龙，对“扣留车辆清运保管费”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进行专家论证。</p> <p>专家组认为，海宁交警大队按职能，依法对交通违法车辆清障查扣、事故车辆扣留勘验检验，具有强制性。对扣留车辆进行清障、运输、保管和返还，需符合法律规范和一定程序。对被查扣车辆处按法律流程进行监管和流转，需要一定的专业人员、场地保障和专门车辆设备配合服务，在软硬件上须符合交警执法规范要求，具有特殊性。</p> <p>海宁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市东中西部建有共约70亩的多个封闭式交警扣留财物专用保管场地，配备的相关软件、硬件设施符合交警扣留财物管理的相应要求，能提供全市联动的专业服务。结合前几年招投标情况，专家组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该公司清运保管服务具有唯一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形。建议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宁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为宜。</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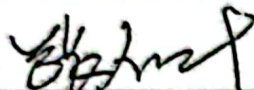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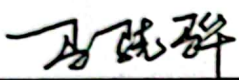



# 海宁交警大队 2023 年扣留车辆清运保管服务

## 项目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签到表

地点：交警大队 5 楼会议室，

时间 12 月 10 日 13.30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海宁市人民法院	审保中心 副主任	13967338863
	海宁市综合执法局	特勤中队长	13806707011
	嘉兴市交警支队	警务技术二级主 管	15967333071

